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